

#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請假)、  
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蕭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臧文安會長(系學會)

## 壹、主席報告：

- 一、蕭櫓老師及本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帶領本系碩士班學生及系友至越南進行企業參訪，並於 107 年 9 月 8 日舉辦海外參訪發表會，感謝蕭櫓老師及系友會的協助使得參訪活動及發表會順利成功。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 二、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陳淑萍申請指導教授異動，原指導教授喬友慶教授，新主指導教授會計學系紀信義教授，新共同指導教授黃瑞庭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設置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規劃評鑑工作日程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之評鑑問題及說明資料如附件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二。

- 二、本系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擬分組如下表列，喬友慶主任為召集人。

評鑑項目	小組組長	小組教師
一、願景目標	林金賢	王精文、林谷合
二、資源經營	蕭櫓	萬國芬、陳家彬
三、課程與教學	莊智薰	張曼玲
四、教師專業發展	黃瑞庭	林正寶、唐資文
五、成果與成效	蔡玫亭	遲銘璋

- 三、擬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分配獎助學金協助資料整理工作。
- 決議：一、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立及分組照案通過。
- 二、各組依自我評鑑項目之效標、檢核重點及說明進行評鑑問題之資料蒐集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小組每隔兩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
- 三、工作小組會議誤餐費用由本系業務費支付，另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協助資料整理工作。

**案由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開設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選修，3 學分，限本系學生修課），擬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一併適用碩士班畢業條件及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
- 二、因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第八點，學校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實習企業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建議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 三、碩士班新生報到後仍未具備本系學生學籍，違反實習契約內本系學生身份識別資料，本校亦無法為非學籍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前進行企業實習。」。
- 四、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自 107 學年度暑期開設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選修，3 學分）業經簽呈核准如附件三。依據現行法規及畢業條件，本系碩士班學生除認列本系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另可取得外系學分 3 學分；本系學士班學生認列為外系學分 3 學分。建議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方案 1 及方案 2；
- 方案 1：配合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規劃，修訂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及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企業實習時數累計應達 200 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碩士班學生企業實習單位由本系媒合或學生自行接洽者，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列為外系學分，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行政程序擬由學生於選課該學期註冊日兩週內提出學生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系主任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規定同意後送註冊組列入畢業學分。
- 方案 2：『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明訂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五、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修訂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一、修訂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 200 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二、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三、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時間增列八月中旬。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20**

# 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 企業實習 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 課程 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 240200 個工作小時或 六-五 周。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 學期開始日 進行企業實習。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第六條 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

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 ~~六~~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 ~~七~~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